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　　告　協宏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緒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　　田芳綺律師
　　吳俐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黃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、備位聲明均係請求被告交付帳冊文件供其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，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故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擇其金（價）額高者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